

主动公开

佛山市司法局文件

佛司办〔2020〕67号

佛山市司法局关于做好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评选表彰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各律师事务所：

日前，司法部决定开展“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评选表彰活动”。根据司法部、省厅工作部署，为扎实做好我市“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以下简称“双优”）评选表彰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条件

（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1. 政治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本所律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司法部关于律师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加强本所党的建设，党组织设置规范，党建工作

机制健全，党组织在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中的政治把关作用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对律师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的引领促进作用充分体现。

2. 工作突出。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连续执业 4 年以上，依法开展律师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 and 水平，在某一法律服务领域或者综合实力处于业内或本区域内前列；主动服务大局，积极为“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实施和重大工程建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任务提供法律服务；自觉服务为民，组织、支持本所律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组织引导律师积极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作出积极贡献。

3. 管理规范。建立并落实内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工作场所设施设备齐全，信息化应用水平较高，能够有效监督本所律师规范执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行业党委的监督、指导，认真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2016 年以来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及党员律师未受过党纪处分，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还应当对分所执业和管理活动进行有效监督，2016 年以来分所及其律师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二）全国优秀律师

1. 政治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护”，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

2. 工作突出。2016年1月1日以前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且连续执业4年以上，热爱律师职业，依法履行辩护、代理等职责；勤于钻研业务，在民事、刑事、行政、涉外等一个或多个业务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有从事诉讼、仲裁、调解或者其他非诉讼法律业务的丰富经验，服务质量和工作业绩受到服务对象、行业内部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主动服务大局，认真完成有关部门和律师协会安排的工作任务，在服务疫情防控、公共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等重大任务中能够挺身而出，作出积极贡献。

3. 品行优良。坚持依法规范执业，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忠于职守，勤勉敬业，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自觉接受司法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2016年以来未受过司法机关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二、申报推荐程序

律师事务所向市司法局自行申报。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总所和分所应当向各自执业所在地分别单独申报。专职律师和兼

职律师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向市司法局推荐。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法律援助机构律师由所在单位向市司法局推荐。

参照省厅做法，市司法局成立“双优”评选表彰推荐领导小组，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评审，视情况征求各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及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遵循优中选优的原则，根据条件差额确定我市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积极组织发动。各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和各律师事务所要及时将通知精神向所属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行传达，组织引导各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积极参与。

（二）按时报送材料。

1. 申报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请如实填写《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推荐表》（见附件1）。有关填写要求如下：（1）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_GB2312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2）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姓名等必须填写准确，律师事务所名称填写全称，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填写普通合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个人所或国家出资设立；律师事务所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将住所迁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设立时间可追溯至最初设立时间；律师事务所和本所律师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是否为合格，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称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及党员律师是否受过党纪处分，分所（如有）及其律师是否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统计年限均为2016年至今；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请填写律师事务所住所、资产、律师数量、决策机构、

业务领域、党建工作、分支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3）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律师事务所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4）主要事迹请对照评选条件填写，要求重点突出，一般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5）律师事务所申报意见由律师事务所自行填写并加盖公章和负责人签名，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所申请参加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评选表彰活动，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责任。”（6）执业所属律师行业党组织在推荐表上出具政治鉴定意见，不能简单写“同意”，须列明具体鉴定意见。

2. 申报全国优秀律师的，请如实填写《全国优秀律师推荐表》（见附件 2）。有关填写要求如下：（1）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GB2312 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2）填写内容必须准确，执业所在机构名称填写全称，职务填写主任、副主任、合伙人或执业律师；民族请填写全称，如：“汉族”“土家族”等；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群众”，“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文化程度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党校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级党校”；律师类别请填写专职律师或兼职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军队律师；是否受到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称职、是否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统计年限均为 2016 年至今。（3）推荐人选照片使用免冠蓝底正装彩色电子版 2 寸照片，照片为 jpg 格式，不小于 100KB。（4）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5）主要事迹要求重点突出，一般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6）被推荐人意见

栏应由本人签字，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申请参加全国优秀律师评选表彰活动，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责任。”律师事务所或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有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XX为本所（单位）律师，本所（单位）同意推荐其参加全国优秀律师评选，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担责任”。（7）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或所属律师行业党组织出具政治鉴定意见，不能简单写“同意”，须列明具体鉴定意见。

上述申报、推荐的纸质材料（一式两份）请务必于8月12日前交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逾期不再接受申报、推荐。

- 附件：1.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推荐表
2. 全国优秀律师推荐表



（联系人：李卫江 邵嘉欣，电话：83033510、83331692）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